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99号

申请人：陈小平，男，1975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御青路328弄88号302室。

被申请人：本时智能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258号4幢209室。

法定代表人：路滕新，执行董事。

2025年4月16日，申请人陈小平以被申请人本时智能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本时智能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表示，因公司经营状况不好，目前确实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同意被申请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被申请人本时智能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2%的股东海南德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称，申请人的债权中包括了被申请人对其欠付的劳动报酬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路滕新对其的个人欠款。个人欠款部分应当向路滕新主张。劳动报酬部分，因被申请人名下尚持有四家公司的股权尚未处置，故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已资不抵债。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本时智能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成立，登记住所地位于本市浦东新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20年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的股东是路滕新（持股51%）、宏熙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上海铎宸科技中心（持股15%），海南德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法定代表人是路滕新。目前，被申请人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2024年8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浦劳人仲（2024）办字第10395号调解书，确认本时智能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应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一次性支付陈小平287,931.04元。因本时智能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未按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陈小平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5年1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0115执29329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被申请人名下目前有四家对外投资，分别黑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5.9%），聚滕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1%），天津增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济南润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24.99%）。被申请人除浦劳人仲（2024）办字第10395号调解书所涉的债务外，另有多笔对外负债经法院强制执行未清偿。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

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受偿，应当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小平对本时智能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李 洁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沈泰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